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9年度橋小字第1112號

原　　告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訴訟代理人　李仁傑
　　鄭錦慧
被　　告　張志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所列各款情形，爰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0年10月5 日向訴外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泰商銀）申請現金卡使用，但被告自92年10月17日起未依約還款，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54,967元及利息未償，嗣經萬泰商銀將前揭債權讓與原告，為此依消費借貸與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4,967元及自92年10月17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 ；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本件債務已經19年，現在催繳過太久了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而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5條前段、第12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146條亦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交

易明細、繳款明細、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公告（本院卷第11至21頁）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主張對被告有前述債權存在，應屬可信。惟被告辯稱本件債務已過太久等語，已見時效抗辯之意，而原告既主張被告自92年10月17日起就未履行給付義務、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則原告就上開債權之請求權時效應已於15年後之107年10月16日屆至，然原告於109年8月26日始具狀提起本件訴訟，有本院起訴狀收文戳可證，堪認其本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其請求自無理由。

(三)至原告雖於本院109年10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陳稱其有催繳過，要回去找資料云云（本院卷第47至48頁），但原告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為止仍未提出任何可證明有時效中斷事由存在之事證，其主張自無可採。

五、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54,967元及自92年10月1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書　記　官　林禹丞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合計	1,000元